

公立專科學校教師員額設置標準 及合理授課時數研究

余 鑑

(臺灣師大工藝教育系系主任)

摘 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索專科學校各級教師之合理授課時數與員額設置標準，研究方法主要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專家座談等方式，以廣泛收集與專科教育相關人士對教師教學負荷及員額編制之意見。

所獲之結論有：一、教學負擔：(一)教師現有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所費時間，已超過一般職業工作甚多；(二)教育主管機關要明定各級教師授課時數，不宜同一職稱有三種規定；(三)擔任重要校政工作者，宜免除或大量減少其教學工作。二、教師員額部份：(一)每班四員一工制要維持；(二)要支援私立學校，以提昇師資的質與量；(三)因應特殊類科如藝專，體專與護專等需求，另作彈性規定。三、其他：(一)教師所授科目不宜太多；(二)部份行政工作宜晉用職員，不須由教師兼任；(三)教師授課每日不宜超過四小時，以維教學品質。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專科教育是介於大學與中等學校間所實施的一種技術職業教育，在學制的設計與發展上，由於歷史的緣由，我國與外國未盡相同，以修業年限言，主要有二年制、三年制與五年制三類；於設校方面，早年多為單類，近年則有多類學校的成立。此類學校雖說是跨越了大學與高級中學階段，但是，一向是與大學並列同稱，隸屬於高等教育，其教師層級的類別與稱謂，與大學完全一致，然而，無論就設校的目

的、功能、施教年限、學生來源與性質等方面，其與大學並不相同；唯於教師授課時數、薪給制度、升等方式等，卻比照大學辦理。通常不同層級的教育，採行互異的運作制度，此可由學前教育以迄大學教育的不同做法得其明證，是故，專科學校是否應有其不同的教師授課時數與員額編制之規定，值得探究。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有三(一)瞭解專科學校教師現有之教學負擔；(二)理解專科學校教育人員對授課時數與員額編制之看法；(三)研擬專科學校教師教學時數與員額編制之建議。

二、文獻探討

(一)專科學校之目標與功能

我國專科學校設校之法源依據，乃是憲法中對教育文化之規定條文，由之而訂定之專科學校法，明定其目標為養成實用技術人才，與大學教育明顯有別；但是，或由於主持校務者之辦學理念，或受社會流行之升學主義的影響，或受學校歷史發展因素之作用，我國專科學校與大學差異不大，是以教育部（民73）於民國六十四年主辦之第一次工業專科學校評鑑即提出三項建議，要求專科學校要緊守任務，調整分科以與工學院有所區隔，及修訂課程與編訂教科書。然而，多年來此種情形改善有限，專科教育仍保有大學導向之教學色彩，重理論而輕實務（羅大涵，民77）。

由於學校制度特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前三年教育，類似職業學校，但是，其運作方式乃採學年學分制，且非終結教育，是以性質與高職仍有差異存在。

由上簡述，可知專科學校在目標的掌握上，要與大學及職業學校有別，而應緊守於養成實用專業人才。

在功能方面，大學的功能隨著歷史的發展、主政者的理念或當代思潮的衝擊，各校倚輕倚重或有差別，但是，教學、研究與服務作為主要的功能，已大致獲有共識（林文達，民75；郭為藩，民72，金耀基，民72）。由世界各國著名大學觀之，研究的功能顯較教學為重，我國近年來之發展，亦有類似之傾向。至於專科學校之功能，

雖亦不脫前三者，一般而論，其功能的發揚仍首在教學，次為研究，最後才是服務。

□教師之教學負擔

專科學校教師之工作負擔可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三大功能的發揮，而概分為教學負擔、研究負擔與服務負擔。其中之教學負擔，不宜只以授課時數視之。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就中小學階段之跨國研究，其考量角度即有教學時數、在校時間、教學外的工作、課外活動指導及在職訓練（黃政傑，民77，頁30）。另據唐山、馮丹白等人（民78，頁12）之研究，將教學工作細分為五項：(1)教室、學生與教師之替換；(2)教學準備；(3)評量學生；(4)專業成長；及(5)非正式的與學生接觸。前二項研究雖屬專科學校以下層級教育的狀況，但是，卻指證出教學負擔的複雜性。

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教學負荷，常用的指標有：(1)教學或授課時數；(2)師生人數比；(3)上課班級人數；(4)學生學分時數積(Student credit-hour)，及(5)非教學活動所需負擔的時間。

目前全美多數州立大學的教師授課時數，大多為12個學分左右，然而，理論課程與實驗課、討論課及外語教學又不同，實習類課程有三小時折算二小時或六小時折算五小時者。另外，對於教師指導學生有關出版或表演之活動者，亦有明確之規定；但是，各類工作內涵歧異性大，能否作客觀的對比，頗受質疑。

師生人數比方面，紐約州五大學將師生比由1：15調整為1：17，我國大專院校公私立學校之師生比詳如表一。

表一 我國大專院校師生人數比

項 目	大 學	專 科
公 立	10.6	17.4
私 立	24.1	27.9
合 計	15.8	25.4

註：本資料為七十九學年度者

公立學校無論是大學或專科之師生比，均遠較私立者為低，故以此為指標，公立大專院校教師之負擔較私立者低。

在班級人數方面，受科目的性質、設備器材的充裕程度與學校

財務狀況等因素，而會影響其多寡。先進國家多半低於30人，我國班級人數則偏高（詳見表二）。

表二 我國大專院校班級學生人數

項 目	大 學	專 科
公 立	42.7	45.1
私 立	56.9	50.2
合 計	49.9	49.3

在授課時數方面，高中、高職與國中皆有明確的規定，各類科之教學時數不盡相同，其中以國文科教師之授課時數最低，次為一般數理、專業科目及社會學科教師，而藝能科目與實習科目之教學時數最高。

至若大學教育階段，教授、副教授與講師三級每週分別授課八、九與十小時，公立專科學校則比照大學；私立學校方面，則因所教年級為五專前三年或是後二年，或是二者皆教，而有不同，授課時數每週為八至十二小時。

(三)教師之員額編制

教師員額編制究應多少，實受多項因素所左右，諸如學生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教師授課時數、班級學生人數等。就我國而論，由幼稚園以迄研究所，皆有法令規章之頒佈；依據民國七十二年五月頒佈之「幼稚教育法規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每班要有教師2人；在國民學校方面，其員額編制標準規定每班設置教師1.5人為原則，國民中學則規定每班置教師2人，高級中學亦採同一編制，另規定學校班級數每滿4班，增加教師1人；職業學校之員額編制則較複雜，每3班設置8名教師，隨設科之不同，而有一些規定以增聘教師。至於大學階段，每班設置教師4人，分組教學每增加1組，則增加教師1人，研究所則將每所5人，設博士班者，另增1人。由上述可知，教師員額編制，大體上是隨著教育層級的上升而遞增。

貳、研究設計

一、研究程序

本研究主要採行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專家座談等方式，以蒐集與專科教育相關人士對專科教師授課時數及員額編制之意見。其過程乃透過文獻的理解，以編製相關問卷乙式，邀請專科學校教務主任、組長及教師各一人，參與問卷討論，修訂後，函寄三校教師六名試填，再經整理後，始寄發。另由研究小組準備專家座談資料，分二次邀集專校校長、人事與會計主管、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及專任教師等四類人士，分組及綜合研討，廣泛收集四類人士之建議，以補問卷之不足。

二、研究工具

採行之問卷乃參考「台灣省高職教師授課時數研究」之問卷為架構，另補以文獻分析之所得，編成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負荷問卷乙種，內容主要有：(1)基本資料；(2)問題內容及(3)其他三部份，除閉鎖式問題外，另設計部份開放式題目。

三、研究對象

以擔任教學工作之講師（含）以上資格者為限，研究對象的選擇，狀況如下：①擔任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實習主任及科主任等行政主管採普查，其中科主任有 427 人，其餘主任有 375 人，合計 802 人；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部份，則請科主任就該科專業科目教師中，選取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各一人，計 1281 人；一般科目教師則請各校教務主任就教授、副教授與講師各選一人，計 225 人，二者合計為 1506 人。全部研究對象的人數為 2308 人。

四、資料分析

由於資料收集不易，故問卷部份回函者，悉予採用，唯因各人作答情形不一，部份題項會有未答或漏答情形發生，研究者均予各分析

表上註明。統計分析的方法主要為百分比。

叁、研究結果

一、問卷部份

- (一)目前專科學校因學制的不同，各級教師之授課時數因而有不同之規定，教授級以每週八節居多，副教授級則以每週十一節居多，講師級則以每週十二節為多。
- (二)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者，大多獲有減少授課時數之待遇，另超時授課之情形頗為普遍，超過四小時之情形亦達半數以上。
- (三)專科學校教師於教學時絕大多數皆無助理人員協助。
- (四)專科學校教師用於收集、閱讀與整理教學資料的時間，每週約需11.7小時，公立專科學校教師於是項活動所需時間每週約12.1小時。
- (五)在媒體製作方面，專科學校教師每週約需1.6小時，而公立專科學校教師亦需近似之時數，以製作教學所需之媒體。
- (六)在準備教學或實驗器材、設備方面，專科學校教師每週約需2.2小時，而公立專科學校教師方面於是項工作，每週約需2.3小時。
- (七)於設計評量學生之活動，專科學校教師平均每週約需1.2小時，而公立專科學校教師則需1.1小時。
- (八)專科學校教師除教學外，另須參加教學相關之會議，平均每週約需1.1小時，公立專科學校教師則需1.5小時。
- (九)於評量學生學習成果方面，專科學校教師平均每週約需2.1小時，公立專科學校教師則需1.8小時。
- (十)課外與學生之接觸方面，專科學校教師平均每週約需6.2小時，公立專科學校教師則需11.0小時。
- (十一)與學生家長之接觸方面，專科學校教師平均每週約需0.5小時，公立專科學校教師亦需相同的時間。
- (十二)在學術研究活動方面，專科學校教師平均每週約需9.6小時，而以進行研究者論之，則其需10.3小時，公立專科學校教師方面，平均約需9.3小時。
- (十三)除了前述活動外，專科學校教師在參加校方指定之服務活動方面，平均每週約需9.1小時，而公立專科學校教師則會花費約10.6小時。

④有關目前之教學負擔的感受，專科學校與公立專科學校教師選答者，皆介於「可以負擔」與「尚可負擔」之間。

⑤公立專科學校教師每週從事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活動，教授至少約費 53.1 小時，副教授 59.5 小時，講師則為 63.0 小時。

二、專家座談部份

(一)專科教師合理授課時數方面：

1. 教師合理授課時數的標準很難訂定，原則上應以工作量來衡量，如有可能，考慮採用工時學的方法來研究評估。
2. 授課時數之規定應保持彈性，因為各校、各類科甚至不同科目間之需求有異，但是，要建立原則及客觀的評估辦法。
3. 教師每日授課時數，應依教師體能及實際需要而定，原則上不宜超過四小時。
4. 教師每週排課宜分散，除授課外應負輔導之責，原則上每週在校宜四天，以發揮教學與輔導之功能。

(二)員額編制設置方面：

1. 目前比照大學之規定，每班為四員一工，此“工”應指技術人員，並設有技術人員升遷管道，以激勵工作士氣與服務的精神。
2. 專科學校部份行政工作，不一定要限制由教師兼任，亦可由行政人員兼任。
3. 行政人員的工作量，隨學校規模大小而異，目前之規定，擔任教務、訓導與總務三職者其工作量未必較科主任為少，但是，減授時數卻較低，宜依學校規模仿高中或高職之規定，明定其減授鐘點數。
4. 目前專科學校行政人員之待遇較低，事務處理的數量則未必少於大學，故校長與三長宜比照大學之院長。
5. 技術教師員額應因學校與類科之需求而定，不宜作統一之規定，而宜保留彈性。
6. 公私立學校專兼任之標準應一致，但是，要兼顧學校的教學資源，應依教學需要而訂，不宜太僵化。

(三)其他

1. 專科學校應有明確的功能與目標，並由之而考量其教學的時數與員額編制。

2. 助教能否擔任教學工作，要有明確規定，此外，特殊類科教師之資格及任用，亦須予以周詳的考量。
3. 有關超時授課部份，應有嚴格統一之規定，公立學校超鐘點數最多為二小時，私立學校則為四小時（含日、夜間部），以確保教學品質。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教師教學負擔部份

1. 公立專科學校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方面活動，每週約費53～64小時，已超過一般職業工作週40小時甚多。當然，前述三項活動彼此相關連，需謹慎考量此三者之工作量及其他相關連之因素。
2. 教育主管機關宜明確規定各級教師之授課時數，不宜實行同一職稱而有三種規定之制定，以消弭教師間心理的不平衡。教授每週授課八節，副教授每週授課九節，而講師每週授課十節。
3. 專科學校擔任教務、訓導與總務三類主任職務者，宜比照高中與高職之規定，免除或大量減少其教學工作。

(二)教師員額編制部份

1. 每班四員一工之制度應予維持。
2. 國家宜以培育人才的觀點等同看待公立與私立專科學校，為達到第一項所作之規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支援私立專科學校提昇師資之質與量及其他教學資源。
3. 為因應特殊類科之需求，宜針對如體專之分組教學、護專之實習與藝專之個別教學的需要，詳細計算教學需要，另作彈性的規定。

(三)其他

1. 專科學校宜取消助教之編制，以免佔用四員一工之職位，如仍以助教為不可缺者，則宜明定其工作範圍，原則上不可以授課，亦不宜升等。
2.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另須於課外與學生接觸，以發揮輔導的功能，是故，宜明定教師之工作範圍及留校的時間。

3. 為維持教師的健康，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授課每日不宜超過四小時。
4. 專科學校教學事涉實習科目甚多，而教學空間、設備、器材之質與量會影響教學品質，是故，各實習場所限制教學時之合宜人數，其人數多寡宜由各類科分別考量訂定之。
5. 專科學校教師宜加強對學生之服務及輔導。
6. 教師之教學活動牽涉層面甚廣，教育主管機關宜考量教師之薪資結構，提高教師待遇，取消超時授課之規定，或嚴格規定最多只能超授二小時；另須強化學校教學支援系統，依學校規模訂立行政人員編制，以發揮行政支援教學之效果。
7. 專科學校教師授課科目不宜太多，以免負擔太重。
8. 各類科每班學生人數宜依規定，超過規定人數須作分組教學，以維持教學品質，凡因分組教學而須增加教師員額者，須專案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9. 專科學校部份行政工作，不宜限制由教師兼任，亦可由行政人員擔任，以減少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造成教學人力不足之現象。

二、建議

- (一) 本研究係採問卷調查法為主之研究方式，雖於設計時設計開放式問題，但本質上仍為量化為主體，為深一層理解專科學校教師之教學負擔，在時間與人力的條件皆能配合的情況下，可考慮質的研究方法，以研索此一問題。
- (二) 教師對教學負擔輕重之看法，涉及甚多因素，本研究並未能就教師薪資、教學環境、校長領導方式、工作滿意程度及其他因素作一探索，而乏其他旁證資料。
- (三) 工業界習用之工時法，如能妥善應用，亦可提供客觀可靠的資訊。

伍、參考文獻

- 林文達（民75），我國大專教師聘任及待遇制度之研究，政治大學學報，第53期，pp.29-58。
- 金耀基（民75），大學之理念，台北：時報文化。

1993.5
1卷3期
教育研究資訊

唐山、馮丹白（民78），台灣省高職教師授課節數研究，台中：台灣省教育廳。

黃政傑（民77），教師工作負擔的國際比較，師友月刊，第254期，pp.30-33。

郭為藩（民72），大學教育與社會責任，中央月刊，15卷11期，pp.39-42。

教育部（民73），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書局。